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5

##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80/545, 第 5 段)通过]

## 80/190.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 其中通过了构成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又重申儿童权利属于人权, 这些权利在线下和线上都需要得到保护和维护,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 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的重要性, 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 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 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包括数字环境中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而不加任何区别,

<sup>1</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 第 2171、2173 和 2983 卷, 第 27531 号。

<sup>3</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同时表示注意到《2030 年议程》中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儿童权利公约》中宣布的各项权利之间的相互关联，重申《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人(包括儿童)掉队的核心承诺，

特别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对于确保儿童享受权利和福祉的重要意义，

回顾 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未来峰会，该峰会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其中确认儿童是权利持有者和推动积极变革的关键力量，

注意到缔约国应在幼儿发展方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7</su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8</sup>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9</sup>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10</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1</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14</sup>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问题的各项公约，包括《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sup>15</sup>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sup>16</sup>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78](#) 号决议，并回顾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题为“保护儿童不受欺凌”的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1](#)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2021 年：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第 [73/327](#) 号决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题为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同上。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7</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sup>9</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10</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2</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13</sup>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4</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15</sup>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sup>16</sup>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79/158](#)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女童”的第 [78/188](#)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5 日题为“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包容性社会保护”的第 [55/29](#) 号决议、<sup>17</sup> 2024 年 7 月 10 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幼儿教育、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等教育权利的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第 [56/5](#) 号决议、<sup>18</sup>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确保为每个儿童提供优质的和平与宽容教育的第 [54/5](#) 号决议<sup>19</sup> 以及 2025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治宣言，<sup>20</sup>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1</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2</sup>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23</sup>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4</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5</sup>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26</sup>《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7</sup>《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8</sup>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29</sup>《发展权利宣言》、<sup>30</sup>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sup>31</sup>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

---

<sup>1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9/53)，第四章，A 节。

<sup>18</sup> 同上，第五章，A 节。

<sup>19</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sup>20</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5 年，补编第 7 号》(E/2025/27)，第一章，C 节，第 69/1 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sup>2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23</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24</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5</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6</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7</sup>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sup>2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29</sup> 第 [69/2](#) 号决议。

<sup>30</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第 [62/88](#) 号决议。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五次全球消除童工问题大会的成果文件和以往各次全球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 2023 年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sup>32</sup>

**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其中指出，幼儿是《公约》所载全部权利的持有者，幼儿期是实现这些权利的关键时期，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5 条的声明(2023 年)，其中分析儿童权利与父母责任、权利及义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保障儿童权利的义务；并回顾父母适当指导和指引其子女行使《公约》所确认权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非绝对，而是受到儿童作为权利持有者地位的限制，在行使时必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回顾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幼儿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照护者离散的儿童，并在此过程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必须在联合国和相关区域论坛框架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并重申这方面所有最新的国际政策发展和相关的联合国协定，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所述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sup>33</sup>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第 78/18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sup>34</sup>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sup>35</sup>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sup>36</sup>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sup>37</sup> 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sup>38</sup> 最近一次报告，对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

**认识到**幼儿期涵盖婴儿期、学龄前阶段和入学过渡期，并且是儿童生理、认知、情感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幼儿期是独特的机会之窗，儿童要实现充分潜力，需要在幼儿期获得养育照护，

**重申**各国对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面向儿童的国家政府和地方结构，包括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事务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包括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sup>32</sup> 第 78/4 号决议，附件。

<sup>33</sup> A/79/274-E/2025/3。

<sup>34</sup> A/80/296。

<sup>35</sup> A/80/258。

<sup>36</sup> A/80/266。

<sup>37</sup> A/80/113。

<sup>38</sup> A/80/166。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儿童应在家庭环境里以及在幸福、友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母亲和儿童有权获得特别照护和援助，

**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必不可少的保护和照护，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表示关切**在实现全球幼儿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进展不足且不均衡，包括在对幼儿发展关键的政策、立法、资金和服务方面持续存在差距，

**又表示关切**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无法获得清洁安全的饮用水、环境卫生条件、住房、教育和保健、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武装冲突以及教育和卫生保健设施遭到破坏等因素有损幼儿发展，

**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与儿童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密切相联；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目标应当是开发儿童的技能和学习能力并建立自尊和自信，以此增强其权能，包括在幼儿期增强其权能；必须以儿童能够从游戏和体验中学习以及以体现儿童权利和人的固有尊严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又认识到**家长、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通过提供必要培训、获取设备、材料和技术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在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数字化学习)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数字技术及应用程序可为加强教育并促进学习和教学创造新的途径，也可成为促进享有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有用工具，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力度扩大连通性、可负担性、数字和金融学习和关联技能，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以及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受伤害，并认识到数字设备不应取代儿童与他人的面对面互动，特别是在社会环境塑造儿童全面发展的幼儿期，

**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防止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使教育具有可获、包容、优质和非歧视的性质，并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继续开展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所有国家加大力度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防止他们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并支持这些儿童获得家庭团聚以及长期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和康复，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破坏执行《2030 年议程》的努力，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暴力对儿童发展的负面影响扼杀了他们成为社会积极参与者的潜力，

**承认**确保尊重、扶持、安全且没有任何形式暴力的儿童养育环境有助于实现儿童的个性，并有利于培养在地方社区和广大社会中善于与人相处，负责

任、可以作出积极贡献的公民，并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是减少和防止社会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在世界上促进自由、正义与和平的一项关键战略，在这方面指出，提高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的努力可在打击此种行为方面发挥作用，

**认识到**正面的养育和照护实践能够促进儿童发展，其方式包括给予关爱、及时回应、多加鼓励和谆谆教导，并支持儿童的权利、能力、兴趣及整体认知发展，从而有助于减少和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投资于子女养育教育，包括针对家庭照护者的教育，

**又认识到**国家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线上和线下预防和应对侵犯及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为此提供全面的支助服务，其中包括身心健康服务、安全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以及保障所有受影响儿童权利的其他防护措施，包括使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能够进行有效、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推行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零容忍的政策，

**承认**在幼儿期遭受暴力可能对大脑发育和情绪健康产生长期影响，进而对受教育程度、社会情感发展及今后的职业前景造成负面影响，

**回顾**2026年是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sup>39</sup>提交大会二十周年，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会员国及伙伴为落实该研究报告的建议所作努力，并注意到在2024年11月8日于波哥大举行的首届终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期间启动了终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探路者联盟，作为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的过程中的一项贡献以及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工作的加速器，

**深为关切**更多利用数字技术，尤其是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加剧了儿童遭受风险、伤害及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可能性，表示关切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包括在儿童中的）的传播，尤其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传播，可能设计和利用此类信息来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厌女症、刻板印象和污名化，并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延伸到私人行为者和企业，以确保儿童的安全、隐私和保护，

**关切**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受欺凌的儿童在健康、正常情绪、学业和教育上可能面临更大风险，并出现各种身心健康状况，对个人发挥自身潜力的能力产生潜在的长期影响，

**认识到**女童往往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工劳动等有害做法，这些歧视和暴力除其他外，阻碍落实她们的权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

<sup>39</sup> A/61/299。

前提，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确保所有女童拥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合作，将此作为推动充分享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战略，

**深为关切** 儿童过多地承担了歧视、排斥和不平等的后果，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贫困和不平等长期弊端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认识到贫困的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消除贫困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高度关注贫困、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力，

**认识到**，针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增权赋能和投资，对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是打破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在内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关键，还认识到若要增强儿童权能，就必须根据他们不断发展变化的能力或年龄和成熟程度，使之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成为自己生活和社区的变革推动者，同时承认所有父母对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其基本关切，

**又认识到**充分实现儿童权利需要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为所有儿童通过并执行综合性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幼儿发展专项方案，还认识到幼儿保育和教育方案以及学校供餐方案对学业成果以及儿童充分发挥潜能的发展具有积极贡献，

**承认**投资于幼儿发展促进每个儿童享受权利并得到发展，且能高效促进构建和平与可持续的社会、消除极端贫困和不平等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强调各国应当考虑在基于儿童权利的框架内，通过全面、战略性和有时限的幼儿发展计划，这需要增加对幼儿服务和方案的人力及财政资源分配，

**重申**各国有义务依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不受任何歧视，

**认识到**不解决儿童的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发展问题，可能会使机会受限，并可能产生长期后果，而要确保一生的精神健康，就需采取整体的促进和预防战略，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卫生和社会照顾部门以外的教育环境等方面，

**承认**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应始于生命早期，并应在孕期及幼儿期加以考虑，

**重申**需要终止可预防的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疾病与死亡，并认识到包括肺炎、腹泻和疟疾在内的传染病以及早产和分娩相关并发症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孕期和产期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并表示深切关注早孕可能对未成年母亲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又认识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最贫困的城市地区，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存在很大差异，

**强调**良好的孕产妇健康(包括身心健康)、营养和教育，对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包括幼儿期儿童的权利，对儿童的生存以及发展并充分施展潜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重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各国应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调拨现有资源，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调动资源，用于指导和支持父母、法定监护人、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和照护者如何营造安全和包容的环境，以便于儿童参与游戏和娱乐活动，包括负责任地使用数字技术，

**认识到**对于确保儿童在线上享有安全的数字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权、受教育权、参与权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言，预防工作非常重要，又认识到预防措施和办法应让关键行为体参与，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父母、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业界(特别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儿童、学术界、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为体、社区组织和公众，

**又认识到**对于推动切实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一切暴力惩罚儿童行为而言，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以及适当相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加强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宝贵作用，并回顾 2025 年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儿童权利年度日活动重点讨论了推进幼儿发展(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优先事项，并确认了所有儿童均可利用的幼儿发展方案和服务的重要性，

1.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并承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促请**各缔约国加大努力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全面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并强调这包括与幼儿发展相关的儿童权利；

3.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缔约国并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4.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5. 敦促各国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审查、通过和更新国家立法，以确保与幼儿发展相关的政策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

6.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0</sup>的过程中促进儿童权利；

8. 又鼓励各国通过全面、协调、资源充足并酌情纳入家庭视角的幼儿发展政策、法律、方案和服务，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处境脆弱的儿童，都获得健康、全面的幼儿发展；投资于促进健康、营养、回应性照护、安全保障和早期学习的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儿童获得养育照护；酌情将幼儿发展战略纳入应急准备和建设和平框架；通过有效的多部门办法跟踪监测进展情况，同时优先为幼儿发展提供公共资金并以此作为一个国家优先事项；

9. 申明各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遭受暴力、污名化、歧视、排斥、遗弃和忽视的可能性几乎是其他儿童的四倍，并且容易遭受不成比例的身体、心理和性暴力及虐待；

10. 敦促各国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包括厕所、适当的洗手设施和清洁饮用水，以预防水媒疾病在家庭和托儿场所传播，在这方面对水资源短缺、特别是偏远和农村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表示关切；

11. 又敦促各国加强努力，通过支持父母和法定监护人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消除幼儿及其家庭的贫困，并改善贫困儿童、特别是极端贫困儿童的境况，他们缺乏适足的营养食品、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包括缺乏促进经期健康和卫生管理的设施，获得基本身心保健服务、适足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同时考虑到商品和服务的严重缺乏虽然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对儿童的威胁和伤害尤为严重，使他们无法享受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并暴露于导致暴力增加的环境；

12. 促请各国增加对营养的投资，将其作为全面基本卫生保健一揽子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包括通过实施基础营养规划、服务和实践，其中纳入早期启蒙、回应性照护和游戏干预，并支持孕产和母乳喂养政策，以促进幼儿的健康营养、生长及大脑和认知发育，同时铭记良好营养对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特别是幼儿期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为此特别指出，必须解决儿童发育迟缓问题，其发生率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

<sup>40</sup> 第 70/1 号决议。

13.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改善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母婴身心保健服务，终结可预防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比如改善保健系统服务供应，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分发和使用驱虫蚊帐，疫苗接种和免疫宣传，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强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并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

14. **鼓励**会员国协调一项多部门战略，通过为新母亲提供在家里和保健设施内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提供针对儿童认知、感官-运动和社会心理发展的幼儿方案，促进健康的儿童-照顾者关系，并通过引入或加强社区保护网络和系统，促进新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精神健康；

15.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每个儿童都有在出生后立即登记、取名、取得国籍和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具有法律人格的权利，提醒各国有义务确保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在出生登记拖延的情况下，特别是对于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处境最脆弱的儿童而言，促请各国确保出生登记程序普遍、可及、简单、快捷和有效，以最低费用或免费提供，包括通过推广使用数字身份识别系统，并确认出生登记作为防止无国籍状态、确保终身保护、行使权利及获得基本服务的关键手段具有重要意义；

16.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

17. **促请**各国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照护者、教育工作者和医疗保健提供者充分合作，扩大科学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学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本关切，向其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等信息，使他们能够建立自尊，培养知情决策、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便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自我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8. **又促请**各国创造机会，在所有影响到儿童的事务中，让儿童(包括女童和少女、残疾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非洲裔儿童、移民儿童、土著儿童、处境脆弱儿童和最难接触到的儿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包容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进程，并使儿童成为各自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同时考虑到让儿童组织和儿童主导举措参与的重要性，为此建立包容各方的协商机制，并确保政策措施的制定是基于各方参与、循证的决策进程，这些进程顾及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

1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处境脆弱儿童在内)的自由表达权以及在影响到他们的任何事务中获得陈述意见的机会的权利，确保他们以对儿童友善和可及的方式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学

前教育)和信息，他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并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将他们纳入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的决策进程；

20. **重申**基于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受教育权，促请各国将初等教育作为所有儿童均可免费获得的强制性包容教育，同时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逐步提供学前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特别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通过消除教育中的社会、经济和性别差异，确保入学率，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怀孕少女、贫困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在族裔、民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处境脆弱或边缘化儿童的入学率，为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做出贡献；

21.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包括基于年龄的歧视)的受教育权，确保提供包容性幼儿保育和教育机会以及能提升儿童早期学习质量的育儿方案，并鼓励各国减少或取消与获得托儿服务和学前教育相关的费用和间接费用；

22.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持续、包容、增强儿童权能、适龄、包容残疾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正规和正规教育方案，让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照护者、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拥有数字和数据素养方面的技能，以提高儿童对通过使用技术发生或因此被加剧的各种形式暴力及网上危害和风险的认识；在这方面，承诺应对这些挑战，传播数字化的惠益，包括为此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化的参与，尤其是通过加强伙伴关系和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其数字基础设施的连通性，建设其能力和扩大获取技术创新的机会；

23.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采取措施，通过提供个性化支持和合理便利，确保幼儿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将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处境脆弱的儿童纳入包容性幼儿教育和学前教育环境中；

24. **促请**各国确保将休息、游戏和休闲融入学校结构与课程，使所有儿童(包括处境最脆弱和遭边缘化的儿童)自幼儿期起均能平等享有；重申游戏在培养各年龄段基本、可传授的身体、社会、认知、沟通和情感生活技能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增进宽容和复原力，促进社会包容、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积极影响；

25. **又促请**各国促进向儿童、包括向残疾儿童提供关于其权利的可及、促进性别平等和适龄的信息，包括通过人权教育方案以及使他们平等获得技术，向他们提供来自各种国家和国际来源的信息和材料，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以及保护其权利的信息和材料；

26. **还促请**各国加紧努力消除有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障碍，处理教育系统中，包括课程、教科书和教学方法中的性别歧视、性别刻板印象和负面社会规范，并打击学校内外和其他教育环境中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骚扰以及校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7. **促请**各国扩大为女童拟订的方案，包括为少女提供教育和技能发展培训；消除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和获得优质教育的性别障碍；确保获得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确保女童的意见得到倾听，还要采取措施，让年轻妇女和女童能够顺利担任公共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职位，为此要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进入各项教育、技术和技能发展、领导力和辅导方案，加大技术和财政支持力度，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和歧视；

28. **又促请**各国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心理健康服务)认定为必不可少的，并确保继续提供这种保护，使这种保护在任何时候对所有儿童都是无障碍、可负担和可获得的；

29. **敦促**各国确保酌情为顺应儿童需求的社会保护及其他社会部门提供可持续、公平的资金投入，包括通过提供社会安全网，如现金转移、食物转移、费用减免和补贴，以改善儿童发展成果，促进性别平等，并保护幼儿免受贫困、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影响；

30. **促请**各国致力于完善儿童保护照护体系，并推行政策以解决儿童遭遗弃、忽视、放弃及与家庭分离问题的根源；

31. **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致力于制定全面的关爱儿童和家庭的政策，包括带薪育儿假、孕产福利、母乳喂养支持、可负担、可及且优质的托儿服务、儿童津贴和税收抵免，以及包容且非歧视的育儿和暴力预防方案，所有这些都有助于确保回应性照护、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并支持儿童及其家庭的福祉，在为消除贫困、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带来更广泛效益的同时，优先考虑最需要帮助的儿童和家庭，包括非正规经济从业者；

32. **重申**各国应继续全力确保父母共同负责子女养育和发展的原则得到确认；

3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及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与侵害，包括线上和线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解决缺乏顺应儿童需求的报告机制及暴力数据收集不足的问题，并通过育儿支持等方式，支持幼儿期暴力预防方案；

34. **又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协调、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以防止、消除和应对侵害所有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及风险因素，包括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监测与评价，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学校和社区开展有效的暴力预防和应对活动，包括为父母、法定监护人及照护者提供培训，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能力建设，从幼年开始就人权和给予所有人尊严和尊重的重要性对儿童开展教育，并设计教育方案和教材，用于支持同意、采取非暴力行为、尊重界限、了解构成不可接受行为的做法和如何报告这些行为，这些方案和教材还应消除性别刻板印象和消极社会规范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建立自尊、

作出知情决定和培养沟通技能，并推动在性别平等、不歧视、包容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

35. **还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36. **敦促**各国向其权利遭到侵犯或践踏的儿童提供切实和适当的补救性受害者支助，以及作出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促请各国和工商企业确保提供免费、安全、保密、反应迅速和便于儿童使用的报告机制；

37. **注意到**各国必须促进为面临多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儿童，例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以及移民儿童、难民儿童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残疾儿童、非洲裔儿童和土著儿童提供安全和有利的条件；

38. **强烈谴责**所有环境下(无论线上线下)一切形式针对儿童的暴力、骚扰和虐待，包括身体暴力、心理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虐待和剥削儿童(包括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性虐待材料、对儿童的性剥削(如儿童性虐待和网络诱骗)、经济剥削、怂恿和煽动自残及危及生命的行为、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劫持人质、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帮派和武装暴力以及各种有害作法，包括残割女性外阴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通过促进性别平等、适龄和包容残疾的全面办法，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此类暴力，并制定一个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包容各方、多层面和系统性框架，将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并建立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能力的咨询、投诉和报告机制，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并通过全面教育使儿童能够利用这些机制；

39. **大力鼓励**各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那些因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招募和利用儿童实施犯罪活动)及其他损害儿童健全与福祉的犯罪行为而遭受暴力的儿童；

40.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在数字环境中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确保国家数据保护和隐私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允许执法、社会福利和司法当局开展有效和适当的调查与起诉，以追究所有对儿童犯下或企图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此类罪行往往涉及多个管辖区并具有跨国性质；并敦促各国考虑通过立法、法规或政策，确保企业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工程、开发、运营、分发和营销过程中履行其尊重儿童权利、安全和福祉的责任，并建立充分的保障措施，力求防止或减轻对儿童造成的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

41. **促请**各国应对当前挑战，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年龄数字鸿沟、残疾数字鸿沟和性别数字鸿沟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强调必须增进和保护儿童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权益的权利，为此指出必须从幼年起提升数字素养，并提高公众对新兴数字技术的认识和理解，促进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培训及指导，并

支持能力建设举措，确保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教师和教育人员有机会发展安全且有意义地参与数字环境所需的理解力、知识和技能，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并确保儿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儿童，能够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连接和访问互联网；

42. **又促请**所有国家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民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土著儿童、非洲裔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残疾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其所有权利，并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社会服务、社会保护和可及的包容教育，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儿童能够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在儿童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43.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一再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情况下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拒绝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一再绑架儿童、强迫收养、强迫转移和驱逐以及实施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并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教育、社会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

44.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应在这方面的所有阶段考虑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并防止发生对他们的侵害和虐待；

45. **促请**各国以符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确保为儿童提供可使其在线上和线下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将与线上和线下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儿童实施的各种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例如诱骗儿童，性勒索，流播虐童行为，拥有或传播、获取、交换或制作或付费使用儿童性虐待材料，观看、实施或协助儿童参与通过数字技术进行的性虐待或性剥削行为直播，以及在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儿童过程中和在贩运儿童过程中使用数字技术；

46. **又促请**各国建立连贯、协调的保护系统，使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全面优质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及法律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和对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

47. **确认**儿童受教育权可能因身体、心理和性暴力以及性别暴力(包括传播或威胁传播构成儿童性虐待或儿童性剥削材料的个人色情内容(包括人工智能生成或深度伪造的图像)、性骚扰(包括同伴性骚扰)以及欺凌(包括网络欺凌))而受到严重阻碍，此类暴力发生在校内、校外、上学途中及数字环境中，损害学习成果并可能导致辍学；为此促请各国采取并加强明确全面的措施，包括立

法和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以确保所有学校安全无暴力，并为遭受和卷入此类形式暴力的儿童提供安全且体恤儿童需求的咨询和报告程序，生成统计数据，包括性别统计数据及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并作出及时适当的回应；

48. 敦促各国促进和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并为此通过相关立法，以防止这些行为，并通过发现性虐待儿童材料并立即将其从互联网上删除来打击这些行为，强调在全球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多利益攸关方应对措施至关重要；

49. 赞赏民间社会(包括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尤其是旨在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运动)发挥作用，支持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通过提高他们的话语权)，并接收关于网上危害儿童行为的报告；

50. 表示注意到目前为将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所作的努力；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组织和机制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纳入其全部活动的主流，并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儿童权利事项培训，并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除其他外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各项国家举措，包括幼儿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在政策和方案制定及实施、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加强针对幼儿的知识共享、能力建设和技能传授；

52.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该任务设立以来在促进预防和消除所有区域线上线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推进以下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执行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建议；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专题磋商、实地访问和提出关于新出现关切(包括从幼儿期开始投资儿童保护和福祉等议题)的专题报告开展倡导；

53. 表示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队其他实体、非政府组织小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对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开展的后续工作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鼓励特别代表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54. 敦促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推动进一步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中所提建议，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并鼓励各国为特别代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足够的自愿财政支持，使她能继续有效而独立地执行所负任务，并邀请各组织包括私营部门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55. 建议秘书长将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确立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四年，并继续为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特别代表所负任务的有效、独立执行及其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56. 欢迎任命瓦妮莎·弗雷泽担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回顾设立特别代表任务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获得通过，任务工作量增加及自任务设立以来取得了进展，欢迎特别代表作出的努力以及该任务通过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注意到能力不断削弱的问题，特别是在外地一级，若任其发展将影响任务的执行，尤其是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并铭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第 39 段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47](#) 号决议第 40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年；

57.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 号、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 号、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 号、2018 年 7 月 9 日第 [2427\(2018\)](#)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第 [2601\(2021\)](#) 号及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 [2764\(2024\)](#)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在各国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包括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所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传播的信息准确、客观、可核实，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开展工作以及将他们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并支持执行监测和报告机制，尤其包括在向或从联合国特派团过渡的情况下支持执行这些机制；

58. 决定：

(a) 继续在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全面报告，以促进儿童的心理健康和福祉为重点，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述问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其分别授权的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d)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其分别授权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时，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和非国家武装团体互动协作，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

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并重申特别代表可在促进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请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及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以及在以促进性别平等、包容残疾问题、以受害者为中心、针对创伤和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情况下为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提供保护、康复、恢复、重返社会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包括在如何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提高社区和家庭的保护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g)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